

# 连云港市医疗保障局 连云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连医保〔2024〕128号

## 关于调整静脉植入式给药装置植入术 项目价格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员会，各功能区社会事业局，市区各定点医疗机构：

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《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医保价采函〔2024〕248号）和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关于调整静脉植入式给药装置植入术项目价格的通知》（苏医保发〔2024〕55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对静脉植入式给药装置植入术项目价格进行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完善静脉植入式给药装置植入术项目内涵，增加静脉植入式给药装置取出术项目编码。

二、调整静脉植入式给药装置取出术价格，静脉植入式给药装置植入术仍执行现行价格。（见附件）

三、各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相关政策，做好收费信息系统更新，规范诊疗行为，切实减轻群众负担。医保、卫健部门要做好督促指导，密切关注项目执行情况。

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## 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
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价格（元）			说明
					三类	二类	一类	
331602016	静脉植入式给药装置植入术		植入式给药装置 （输液港）	次	360	288	230	
331602016-a	静脉植入式给药装置取出术			次	100	80	64	

---

抄送：省医保局、省卫健委，市市场监管局

---

连云港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20日印发

---